

资产出租前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8〕22号）和《广东省监狱土地管理办法》（粤狱发〔2018〕53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拟将广东省阳春监狱5块土地资产面向社会公开招租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拟出租土地资产基本情况。

阳春监狱B地块，位于旧青山分场，面积96亩，现土地种植有柑橘树、橙子树等附着物。

阳春监狱D地块，位于阳春监狱监舍南边地，面积101.32亩，现土地种植有火龙果附着物。

阳春监狱K地块，位于银盏洞，面积50.45亩，现土地种植有火龙果附着物。

阳春监狱E、F地块，位于银盏洞，面积488.04亩，现土地种植有番石榴附着物。

阳春监狱H地块，位于监狱生活办公区外围西北边、监狱至松柏镇新团村委会公路西边与新团村和山尾村交界，面积3亩，现该土地上有砖锌结构仓库、商场、宿舍1700m²；简易棚架200m²平方米。

二、拟出租期限：5年。

三、拟出租方式：公开招租。

四、公示时间：2024年1月29日至2月4日。

各单位或个人对上述土地资产出租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本监狱纪检与审计科反映或投诉。地址：广东省阳春市松柏镇阳春监狱，电话：（0662）7806017。单位反映或投诉的要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名，个人的要署真实姓名，并提供有效联系电话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特此公示。

